# 2024年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9-06

*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书一注册号：住所：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乙方）：身份证号码：住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一、代持股基本情况1、甲方在 中占公司总股本 的股份，对...*

**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书一**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代持股基本情况

1、甲方在 中占公司总股本 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 万元，该股份由乙方代为持股；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 ，故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根据 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如 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代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2、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份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3、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4、在代持股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份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代持股份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五、代持股份的转让

1、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

的相应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代持股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书二**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代持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见证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 \_\_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是\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出资和股权持有人，甲方拥有公司现股本总额的 %的股权，对应的应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现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代甲方持有甲方在公司的股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及按本协议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乙方代持甲方股权后，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乙方总计持有公司股权的 %，全部为乙方代表甲方持有甲方的股权。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乙方本人的名义代表甲方出资，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和办理工商登记、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股权的对外转让、通过公司增资、减资、转让股权，或在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等可能造成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取得公司分配的利润和其它收益不属于乙方代理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甲方亲自行使，或由乙方就具体事务另行取得甲方授权后代为行使。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作为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且不限于股东权益的任何转让、质押）。

（二）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要求乙方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丙方作为公司另一股东，对此协议全面了解并知情，同意在公司存续期间的任何时候，甲方提出要求上述股权转移要求时，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乙方办理股权的转移手续。

（三）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因代持股产生的相关交通费、劳务费及就代持部分应缴税收）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其中劳务费为 元/年或总计 元，由甲方每年末/一次性支付乙方。其余费用如交通费、税金等由甲方据实支付乙方。

（四）甲方作为委托人，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

按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经营的一切投资风险。甲方应直接向公司出资，公司应根据甲方的请求向甲方颁发股东出资证明。

（五）甲方作为“代表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通过乙方的代理享有股东权利，也应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承担股东义务。

（六）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行为进行监督，甲方如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解除对乙方的委托，或重新委托第三人，甲方解除委托和重新委托的，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就代持股部分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私利。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代表持有的股权及其股东权益转委托给第三方。

（三）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就行使代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承诺，代表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及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由甲方享有和收取，如乙方代为办理的，应在获得该投资收益后15日内，将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将因代持获得的收益交付甲方的，应向甲方支

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的赔偿。

五、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任一方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原件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特别约定：各方在公司存续期间，本着合作、善意、友好的精神，审慎行使权利，互不侵犯和损害对方利益。

注意：丙方为公司其它股东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

合同签订地：\_\_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书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法拥有\_\_\_\_\_\_\_\_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部分\_\_\_\_\_\_\_\_股权。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_\_\_\_\_\_\_\_股权。

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_\_\_\_\_\_\_\_股权，其余股东同意该权利受让行为并放弃对该部分转让权利的优先受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

（一）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_\_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二）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_\_\_\_\_\_\_\_元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_\_\_\_\_\_\_\_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二）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_\_\_日内与甲方就全部股权转让款以货币形式完成交割。甲方收到乙方此款３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办理完毕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与乙方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第三条、法定代表人更换及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与股权变更登记同时进行，转让方作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应在法定代表人和股权变更登记后６个月内，配合乙方及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二）股权变更登记后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乙方完成。

第四条、公司交接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权变更登记完毕当日，甲乙双方按公司管理制度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的证书、印章、印鉴、批件、及其他资料、文件的交接（以下简称”交接”）。

（二）在双方交接时，由双方共同向相关部门申请作废公司原印章、印鉴并启用新的印章、印鉴。新旧印章印模式鉴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留存一份。

（三）公司财务帐薄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文件不齐备，乙方同意甲方仅就公司现有资料和文件向乙方移交。

（四）在合同生效日至交接完成期间，对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双方应共同作出妥善处理。

第五条、交易费用的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因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需承担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若发生税务等部门向甲方追缴的情形，甲方可在缴纳前要求乙方缴纳，或在缴纳后向乙方要求支付所缴纳的税费。

第六条、甲方保证及承诺

（一）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甲方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契约的违反。

（二）甲方保证对其所持公司的\_\_\_\_\_\_\_\_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若有第三方对甲方转让股权主张权利，由甲方负责予以解决。

（三）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不置换、挪用公司资产，公司资产性质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业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文件、支出任何款项。

（四）公司在交接前的对外借贷及担保所产生的民事债务由甲方承担。

（五）公司在交接前不涉及拖欠职工工资及欠交社保费用之情形，也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六）公司在交接前未收到工商、土地、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口头或书面通知。

（七）甲方对乙方公司交接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的责任。

第七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其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保证有足够资金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收购及付款义务。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乙方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乙方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契约的违反。

（三）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所述条件下购买甲方所持公司\_\_\_\_\_\_\_\_股权，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四）交接后公司新发生的债务由交接后的公司或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或有债务的处理

（一）完成交接后，若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第五款所述债权人直接向公司主张债权的，乙方应通知甲方，不得自行或以公司名义支付。经甲方确认属实后，由甲方直接支付，若甲方确认后因未及时支付而由交接后的公司或乙方承担了支付义务的，乙方及交接后的公司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完成交接后，若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第五款所述债权人以司法途径向公司主张债权的，乙方承诺由公司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代理诉讼，并由甲方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若该主张的债权经确认为交接后形成，由交接后的公司及乙方清偿该笔债务，并承担诉讼费和甲方支付的律师费。

第九条、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一）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东义务。

（二）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公司持股部分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１、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２、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１、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２、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１、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２、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生效条款及其他

１、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２、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３、本协议\_\_\_\_\_\_\_\_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或盖章）：

代表人：

签订地：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代表人：

签订地：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书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深圳市设立，由甲方与\_\_\_\_\_\_\_\_合资经营，注册资金为\_\_\_\_\_\_\_\_币\_\_\_\_\_\_\_\_ 万元，其中，甲方占\_\_\_\_\_\_\_\_ %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合营公司\_\_\_\_\_\_\_\_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合营公司 %的股权，根据原合营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_\_\_\_\_\_\_\_币\_\_\_\_\_\_\_\_ 万元，实际出资\_\_\_\_\_\_\_\_币 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营公司 %的股权以\_\_\_\_\_\_\_\_币\_\_\_\_\_\_\_\_ 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分次(或一次)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营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合营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营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深圳公证处公证（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须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_\_\_\_\_\_\_\_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后（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营公司、深圳公证处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

受让方：

**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书五**

\_\_\_\_\_\_\_\_\_（转让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受让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鉴于转让方持有\_\_\_\_\_\_\_\_\_ %的股权（股权），计\_\_\_\_\_\_\_\_\_股。转让方意欲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预转让股权于受让方，同时受让方希望获取股权，而该部分股权按国家规定需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成立满三年后）方能转让。因此，双方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

转让方持有\_\_\_\_\_\_\_\_\_的股份占\_\_\_\_\_\_\_\_\_注册资本总额的\_\_\_\_\_\_\_\_\_ %，计\_\_\_\_\_\_\_\_\_股，转让方兹同意按本合同的规定将其持有的\_\_\_\_\_\_\_\_\_的部分股权计\_\_\_\_\_\_\_\_\_股预转让给受让方。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的规定于预转让该等股权，待\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成立满三年后）再按本协议约定签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条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股权预转让及今后正式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rmb\_\_\_\_\_\_\_\_\_）元（转让金）。转让金构成受让方受让本协议下所转让股权的全部价款，已包含本次股权预转让及今后正式转让所需支付的交易费用，受让方无需为获得该股权而再向转让方或\_\_\_\_\_\_\_\_\_支付任何款项。

第三条转让金的支付

鉴于转让方对受让方负有债务，双方同意转让金直接在该债务中抵扣，受让方无须再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股东权利

转让方同意于本协议签定后至股权转让正式生效前将基于本协议规定的转让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选举、表决、分红权利）委托给受让方行使。

第五条公司变更

受让方同意在转让正式实施后将促使\_\_\_\_\_\_\_\_\_完成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下列政府程序：向\_\_\_\_\_\_\_\_\_的原股权登记机关（登记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六条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转让方兹向受让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a）转让方系具有中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

（b）转让方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缴纳了其在\_\_\_\_\_\_\_\_\_中的全部百分之\_\_\_\_\_\_\_\_\_的股本，即人民币\_\_\_\_\_\_\_\_\_元（rmb）。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或由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缴资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c）转让方是\_\_\_\_\_\_\_\_\_ %的股本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力、权利和能力将其拥有的部分股权依据本协议及正式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受让方；

（d）转让方未在（今后亦不会在）本协议项下拟预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e）转让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f）转让方负责促使\_\_\_\_\_\_\_\_\_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受让方或再受让方获得本协议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

第七条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受让方兹向转让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a）受让方系具有中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

（b）受让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c）受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金。

第八条违约及赔偿

8.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8.2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则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其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8.3在守约方依本条第（1）项发出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违约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其并未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8.4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第九条弃权

所有弃权均应用书面作出。一方未坚持要求另一方严格和及时地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构成放弃要求该等履行的权利，并且一次弃权不构成对以后违约行为的弃权，无论该违约行为属相似或其他性质。

第十条完整性/可分性

10.1本协议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备忘录、协议和安排，且该等备忘录、协议和安排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失效。

10.2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谅解、义务、陈述和保证，并且除本协议明示的之外，未赋予其他权利（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除外）。

10.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并且只要合法可能，若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考虑到这一点，则根据本协议之含义与目的，与双方的意愿最为接近的合适的条款应被视为取代了该条款，而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名称和标题

本协议的名称和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

第十二条未创设第三方权利

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未被意图用于或被解释为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为其创设任何使其受益之权利和任何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并应按其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14.2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裁判。

第十五条通知

本协议双方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地址向对方发送任何文件及通知：

至转让方：地址：\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至受让方：地址：\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第十六条正本和生效条件

16.1本协议应由本协议双方签署\_\_\_\_\_\_\_\_\_份文本。每份文本均为本协议正本，本协议双方各执文本\_\_\_\_\_\_\_\_\_套。

16.2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适当签署。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

第十七条本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受让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书六**

出让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兹有\_\_\_\_\_\_\_\_\_\_\_\_\_\_公司是由出让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资成立的，其注册资本为\_\_\_\_\_万。

出让方有意将其拥有的占目标公司\_\_\_\_\_ %的股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按同样的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故此，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_\_\_\_\_\_\_\_\_\_元，实缴注册资本\_\_\_\_\_\_\_\_\_\_元，协议签订当时\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基本账户余额：\_\_\_\_\_\_\_\_\_\_元)以\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转让费\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以\_\_\_\_\_\_\_\_\_\_ (备注：现金或转帐)方式分\_\_\_\_\_次支付给甲方。

二、股权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证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受让股权的所有权正式发生转移。

2、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_\_\_\_日内不能办理完毕前款规定的成交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支付了相应款项，则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出让方享有和分担转让前该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受让方分享转让后该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四、陈述与保证

4.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出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4.1.1出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4.1.2出让方在本协议的签订日，合法拥有目标股权及对其进行处置的权利;

4.1.3目标公司的资产和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目标公司未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

4.1.4不存在未了的、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或仲裁。

4.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向出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4.2.1受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4.2.2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五、税费负担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根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分担。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受让方于支付转让款之同时，一并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元，含增值税防伪开票税控系统，税控机用的电脑和针式打印机在内)。

六、资产移交

银行存款交接在股权变更登记后、乙方变更前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基本户银行存款：\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

七、风险承担

出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风险承担之临界日。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前，\_\_\_\_\_\_\_\_\_\_\_\_\_\_公司产生的有关债务及纷争或第三人针对出让方股权的纷争均与受让方无关，即使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出让方单独承担。

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所发生的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有关的纷争均与出让方无关，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方当事人签字之日生效，各页应加盖\_\_\_\_\_\_\_\_\_\_公司骑缝章。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书七**

股权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股权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在合同签订日，（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的股权（以下简称“该股权”），是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

3、根据《公司法》、《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据此双方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合同正文

第一条释义

除非合同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和语句在本合同及各附件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1、“转让”或“该转让”指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甲、乙双方就甲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所进行的转让；

2、“被转让股权”指依据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的股份及依该股份享有的股东权益；

3、“转让成交日”指依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双方将转让的有关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第二条股权转让

1、甲方依据本合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其中 %的股份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被转让股份，并在转让成交后，依据受让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股权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目标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3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在年月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万元。

第五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特此向乙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已合法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全权和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该公司 %的股份，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甲方承诺未以被转让股份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甲方承认乙方系以甲方的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为前提条件，同意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5、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第六条过渡期条款

1、为使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完成，双方应共同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尽快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相关人员（部门）的同意，并办理股权转让有关手续。

2、转让方在过渡期间应妥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维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最大限度地维护该公司的.各项利益，并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受让方在过渡期间有权对目标公司做进一步调查，有权制止转让方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受让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将目标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正副本、生产许可证、发票等属于目标公司的所有证、照、票据均应交由乙方保管；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将任何属于目标公司的设备、设施、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财产转移出该公司；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及实际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支付转让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2、甲方违约，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其它生产经营所属变更手续等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弥补实际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条债权债务清理和承担

1、在转让成交日前目标公司所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甲方及原股东承担。办理转让成交日后新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和新股东承担。

2、在转让成交日前发生的债务导致转让成交日后的目标公司被追诉，乙方应按原股份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一般规定

1、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非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变更；协议各方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2、本合同项下部分条款或内容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日期：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